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加 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中泰化学”）拟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通知》”）等有关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泰化学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情况（本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1、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此之外，依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不存在其他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

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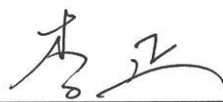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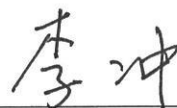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正



李 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22日

